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18/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1 月 19 日
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
動議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8年11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王國興議員就
“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政府一方面推動全民口腔護理，但另一方面本港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卻嚴重不足，令負擔不起私家牙科診所費用的基層市民，即使有牙患也無法及時接受牙科診療，同時，現有的牙科保健計劃只停留在小學層面，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全民口腔護理、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包括：

- (一) 政府醫療衛生機構於各區提供為市民服務的公共牙科門診；
- (二) 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必須包括全面牙科診療，如檢查牙齒、洗牙、脫牙、補牙、根管治療及鑲牙等；
- (三) 為中學生設立牙科保健計劃；
- (四) 為60歲以上清貧長者設立牙科保健計劃；及
- (五) 就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訂出落實時間表和詳細計劃。”